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六 年

第五四九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紐約發拉星草場

---

##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549)	1
傳譯辦法	1
通過議事日程	1
.....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第五百四十九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巴西、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荷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49)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 (a) 埃及限制船隻通過蘇彝士運河 (S/2241)。

### 傳譯辦法

一 主席 本人擬建議，安全理事會理事的說話，應兼用即時傳譯及連續傳譯 如外人被邀列席，他們的陳述應用即時傳譯而不用連續傳譯。如無異議，我們就照這樣進行。

決定如議。

###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巴勒斯坦問題

(a) 埃及限制船隻取道通過蘇彝士運河 (S/2241)

二 主席 安全理事會在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時，一向總是邀請該區域內願參與其事的各國代表列席，他們如果不是理事會的理事，則祇能參加理事會的討論而無表決權。這次我們將要討論的巴勒斯坦問題是關於一件以色列控訴埃及的案件。所以，在討論的時候，以色列及埃及的代表理應列席。

三 本人昨日收到伊拉克代表來函[S/2262]亦申請准予參加。雖然伊拉克，如果本人可以這樣說的話，與本控訴案直接關係較少，本人以為似宜依剛才提到的理事會慣例，准許這項請求。

四 所以，各理事如無異議時，本人提議邀

請以色列、埃及與伊拉克的代表參加理事會討論本項目，但無表決權。

應主席之請，埃及代表 Mahmoud Fawzi Bey，伊拉克代表 Mr Khalidy，及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就理事會議席。

五 Mr EBAN (以色列) 以色列政府現在來向安全理事會籲請制止一種侵畧的與敵意的措施，這種措施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sup>1</sup>的明定條款及國際法的原則。埃及干涉蘇彝士運河的貨運，專在對付以色列。我國政府，既是這種有計劃的戰爭行為的受害者，自然將這個問題提呈安全理事會。可是，這不是一種限於一地域範圍的控訴案，與在停戰範圍內所曾發生之種種其他案件有所不同。這是一個國際的中心問題。海洋的自由 國際條約的信守 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的法律的尊嚴以及道德的與實際的價值 本協定所承認的聯合國官員的威信 中東的經濟合作之自由發展 埃及、以色列關係之前途，求和平或備戰——凡此種種嚴重問題的解決都繫諸這次討論。埃及的封鎖措施，業已引起負責談判與監督休戰的聯合國代表人員，及個別利益因此受損害之列強加以斥責，此種動人的斥責文件頗足表明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再者，General Riley 說過 此種措施繼續下去實妨礙停戰協定之有效施行。就安全理事會本身公正監督執行停戰協定的責任而言，這句話必須視為是警告理事會有嚴重危險的信號。

六 安全理事會當可憶及，當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巴勒斯坦委任統治結束時，亞拉伯國家紛紛公開對以色列國作武裝干涉。在這違抗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武裝干涉的過程中，埃及曾設法實行對以色列加以全面封鎖，並開始訪查及搜索經過蘇彝士運河的各國船隻，這違犯了海洋自由原則而且破壞了蘇彝士運河公約。根據這公約，埃及必得對所有船隻，不分國籍，維持蘇彝士運

<sup>1</sup> 本協定原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河永遠自由與開放，在戰時與平時皆然。<sup>2</sup> 這種訪查及搜索的措施之目的，是防止載運貨物到以色列的船隻通過運河。

七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色列與埃及在羅德島簽訂全面停戰協定，在場者有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 Mr Ralph Bunche 及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Riley。General Riley 曾在文件 S/2194 中說 我們在羅德島當然絕未想到 全面停戰協定當事國之一在該協定簽訂兩年餘後竟仍繼續有這種事實上的封鎖行爲。

八 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經過若干國家抗議之後，埃及政府對那限制條例修改了一點。可是，甚至在那時候，還有一長篇的特別的禁運項目，其中包括船隻，各種重要的貨品，尤其是石油，如經查出係運往以色列者，仍屬違禁品一例沒收。凡載運或涉嫌載運這類貨物的船隻悉被扣留，聽候訪查與搜索 這類的貨物一經查出，即被提去，由捕獲裁判所判處。這種強制干涉的威脅，實妨礙正常貿易，否則與以色列來往貿易當可在蘇彝士運河通行。所以埃及的措施，就其所宣稱之合法的動機與事實論，均明明構成一種戰時行爲，而其執行情形儼然像國際承認的戰時狀態已經存在而所有其他列強都該尊重其法權的樣子。

九 今天，全面停戰協定簽訂後已兩年半了，通過蘇彝士運河的貨運仍繼續嚴格的限制。事實上，埃及政府於一九五〇年九月更變本加厲訂出新的與更加繁瑣的種種限制，例如船長，特別是運油船隻之船長，須担保貨物不得最終在以色列口岸卸貨的一類要求。另一條例要求欲經過蘇彝士運河南行的油船交驗航海日誌。凡經查出曾往以色列任一口岸之船隻一概列入黑名單並不准其使用埃及各港口的貨倉，油棧及修理廠等設備。最近更有種種徵象表明埃及企圖將非法的封鎖措施推及以色列欲行使其所享有全部航權的其他水道。

一〇 據安全理事會的紀錄即足看出埃及封鎖之不合法也看出這種行爲違反停戰協定。這個協定係依照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 [第三八一次會議] 的決議案而訂結的，並且協定條文中訂明本協定爲便利 從目前的休戰轉到永久和平 的一種辦法。停戰協定的條文中一再提明其目的是求雙方不再有一切敵對行爲。Mr Ralph Bunche 是與兩造當事國談判協定的人。

2 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所訂蘇彝士運河之自由航行公約。

對於協定的立意，我們不能不認他爲聯合國的首要權威。他在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報告中曾宣稱埃及的限制船運是違反停戰協定的。Mr Bunche 在安全理事會第四三三次會議席上曾發言如下

停戰協定不是最後的和平解決，故各項中的詳確條款，只能解釋這是巴勒斯坦問題在軍事方面已告結束的象徵。現在的目標顯然應該是儘可能恢復正常的和平狀態。凡由此次不宜而戰的戰事所留下來的種種限制，應該一律取消。合法的航運應得自由通行，不准續有絲毫戰時封鎖情事，因爲這是不合停戰協定的明文與意旨的。

一一 這段有威望的言論，甚至埃及的代表也不敢詰難。安全理事會依據這段言論，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 [第四三七次會議]，通過決議案 [S/1376]，要求各簽訂國政府遵守停戰協定，並提醒它們——我徵引這決議案的文句 這些協定 亦復堅決保證當事國間不得再有任何敵對行爲。所以，這是十分顯然，安全理事會不曾料到戰爭行爲至今依然存在，也不曾料到協定簽訂了兩年半後，一個簽訂國政府竟會實際上要求有一種交戰國的地位，這種地位是它在過去發動與續行這種種敵對行動時也不敢主張的。誠然，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提案人及贊助人認爲該決議案已取銷了武器買賣的限制與自由航行的限制。安全理事會的紀錄及如今的各次換文都足明證這兩種限制的弛禁並非互相關連，不過二者均基於同一原則，即任何敵對事態都已終結。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所表示的一般意見，可用美國代表 Mr Austin 的話來總述如下

本人確信這些互不侵犯的保證的確是維持巴勒斯坦永久和平真實可靠的根據。

這些 限制 [關於售武器與中東各國的] 目前已不合時宜，亦無必要，因爲我們已在各項停戰協定內獲得各當事國關於不採取任何敵對行爲並於遇有爭議時用和平方式解決的確切承諾了。

一二 這段話引自安全理事會第四三四次會議的正式紀錄。

一三 安全理事會的在這個區域內恢復各國政府買賣武器的自由之決議，是與戰時狀態繼續存在的觀念兩不相容的。

一四 以色列政府根據這些關於全面停戰協定的權威解釋，立刻向混合停戰委員會申訴。該

委員會討論埃及干涉取道蘇彝士運河赴以色列的船運之控訴案後，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作決議如下 [S/2047]

混合停戰委員會認為有權要求埃及政府對於取道蘇彝士運河往以色列之貨運不得加以干涉。

埃及拒不服從並向特別分組委員會上訴。

一五 此後又經過了十四個月，各海運國家之個別抗議仍未獲效果，我國政府乃於一九五〇年十月再請安全理事會對該問題加以注意。安全理事會討論本案時，曾有幾國代表對於埃及之措施嚴詞斥責，但畧事討論後即將此問題交還休戰督察團之參謀長，藉藉當地休戰機構設法作最後努力求一解決。此時安全理事會對於埃及所持的休戰協定下合法的戰時狀態繼續存在之說並未予以裁可，而且重申其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五二四次會議] 之決議案，即以以色列與各亞拉伯國間之休戰協定亦復堅決保證當事國間不得再有任何敵對行為。理事會並提明埃及與以色列為聯合國之會員國自有根據憲章解決兩國間待決問題之義務。

一六 在此種情況之下，以色列、埃及特別分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六日及六月十二日由 General Riley 主席，對此問題加以討論。當時這個委員會的議事日程上有埃及政府對混合停戰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之上訴案。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 General Riley 發表他的最後評語，經編為文件 S/2194 分發。

一七 他的評語中首先是講管轄權問題，其次是現在擺在安全理事會之前的實質問題。關於管轄權問題，特別委員會維持埃及原議，認為混合停戰委員會因明定的任務限制無權處理此事件。可是在實質方面，General Riley 却用極嚴厲的話斥責埃及的措施。他說

在我看來，這是十分明白的，埃及當局對於取道蘇彝士運河往以色列的貨運所採取的干涉行為必須認作一種侵畧的行為。

同樣的，我必須認為干涉貨運是一種敵對行為。

依我的意見，這種干涉是一種侵畧與敵對的行為。

一八 General Riley 更進一步說

我也必須說，依我看來，埃及當局在這次事件中的行為完全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精神，而且事實上妨礙協定的有效執行。

我們在羅德島當然絕未想到全面停戰協定當事國之一在該協定簽訂兩年餘後竟仍繼續有這種事實上的封鎖行為，或者至少可說是一種依封鎖精神而採取的並且有一部份封鎖實效的行為。

一九 General Riley 的報告接下去即說明安全理事會對此事有管轄權。他說

在我看來，當然 [明明白白的]，這問題不能任其懸而不決。埃及政府必須依照全面停戰協定的原旨，不復干涉取道蘇彝士運河往以色列的貨運，否則此問題必須提交適當之較高當局如安全理事會或國際法院。

全面停戰協定的原意絕不是給任一當事國居心實施敵對行為作護符的。

二〇 General Riley 在他的結論中用他所稱的強硬的要求叫埃及停止目前的干涉取道蘇彝士運河往以色列的貨物的措施，因為對於這樣的行為我們只能說是抵觸停戰協定宗旨的行為。

二一 在一切關係停戰的紀載裏，像這種侵畧與敵對的措施，在聯合國正式委派的代表如此迫切申斥之下依然不改的情事，尚屬僅見。遇有停戰之有效執行受阻礙時，安全理事會從未不贊成參謀長的合理的請求的。當然，贊同一種被確指為敵對與侵畧的行為這種事，是絕不會有前例的。肇事的人雖然認為他們這種行為是合理的可是他們內疚於心也得要找個藉口，就是埃及單方認為要對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維持戰時狀態。

二二 從我所引的 General Riley 報告書中這些言論看來，我國政府本案所控的行為確是敵對性質，無需加以證明了。特別分組委員會業已確定那是侵畧行為，敵對行為。特別分組委員會已決定該會祇能在一簽訂國用軍事力量或同軍事力量犯侵畧或敵對行為時有所舉動，這是對的但過分狹義解釋停戰條文，會使我們誤認為全面停戰協定的目的在禁止某種敵對及侵畧的行為但却容許別的。這敵對及侵畧行為存在。這就停戰委員會而言，自然是一種極壞的原則，但在任何情形之下，安全理事會不能承認任何人可以妄將各種敵對行為這樣區別。依據憲章之宗旨，安全理事會有制止侵畧行為之責，無論這侵畧行為是用甚麼方法造成的。

二三 以為敵對行為以武裝力量出之則不可而以非軍事方法行之則合的這種解釋，是不值得重視的。這解釋好像是說我們的武裝力量不可互

相攻擊，但是我們的海防隊制止他方貨運，我們的化學家設法破壞他方農產，我們的無線電台互相干擾以使彼此的飛機迷途遭險，却是完全正常的。這一切的敵對行為都做得，因為它們不是直接動用武裝力量的。

二四 以色列謹請安全理事會與以色列一同澈底摒棄關於停戰協定這種不幸而有的觀念，並且要求理事會對於任何種類或出於任何動機之敵對行為一律嚴加反對。

二五 不過事實上當前不是停戰協定之明文與意旨解釋上的差異問題。這不僅是事實上有敵對與侵畧行為發生，應屬憲章及安全理事會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案所禁止之列。而且這也是端賴武力威脅的一種敵對與侵畧行為，所以明明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第二條第二項。在混合停戰委員會的特別分組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會議席上曾發生這樣一段有意義的對話

Colonel Dayan (以色列) 本人想要問一個問題。假如有一隻船不服從海關當局或海防當局所發的命令，那隻船就會遭武力對付嗎？

Colonel Sherine (埃及) 本人不欲答覆這個問題。

二六 Colonel Sherine 雖拒絕答覆，但答案仍可存有關封鎖措施的埃及法律中找得着。我的手裏有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的埃及王令的亞拉伯原文，這個命令是同年四月三日公佈的。茲引述有關係文如下

前文 據陸海軍部長及財政部長之提議並經內閣會議之批准。

第三條 對任何企圖逃避搜查手續之船隻，得隨時施用武力，必要時得開火，迫其停止而加以搜查。

第十七條 我各部部長，各秉所司，有執行本命令之責。

二七 無怪 Colonel Sherine 不答覆 Colonel Dayan 的問題。敵對行為明明是依賴使用武力，而停戰協定在第一條內對於以武力的應用為後盾的敵對行為與以武力的威脅為後盾的敵對行為未加以區別。二者皆同樣的違反協定的明文與意旨。

二八 這裏這種被聯合國代表指為 抵觸停戰協定的明文與意旨，與 敵對的 與 侵畧的行為，竟延續到協定簽訂後兩年半之久，而協定的目的是 過渡到永久的和平。這種措施一直維持不改，不願安全理事會兩次決議言明停戰協定

要求停止當事國之間的一切敵對行為。這種措施是根據法律來執行的，王令中明白規定以武力的威脅為最後的制裁。安全理事會能否想像如不制止這樣的對於停戰機構日益加重的攻擊，而能免於可悲的後果，使一度受譽為聯合國豐功偉業之一的停戰協定，竟致成為敵對行為的護符——用 General Riley 的話——而完全失去其法律的價值與道德的約束力嗎？

二九 我們回顧埃及對這種措施自圓其說駭人聽聞的動機，則本人的主張更見有力，更見明白了。安全理事會或許覺得這是難於置信的，但是我現在要引用的話是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混合停戰委員會特別分組委員會之會議中埃及代表的發言

我們是在行使戰爭的權力。我們在法律上說仍是在與以色列交戰。停戰不是結束戰時狀態。它沒有禁止一個國家行使某種戰爭的權力。

三〇 這是國際史上的一個里程碑。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要求安全理事會尊重，保護並裁可它片面保有戰時狀態的願望。

三一 埃及承認現在所討論的行為，除非假定是在戰時狀態下，是不合法的，這事業已紀錄在案了。現在讓我們檢討是否安全理事會能承認這個危險的論據？埃及辯稱 停戰不是結束戰時狀態 是毫無價值的——一點價值也沒有。因為我們在這裏並不論一般停戰協定的本質問題。我們的問題是本停戰協定國——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羅德島簽訂的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是否容許其簽訂國之一自視對另一簽訂國在片面的戰時狀態下並認為有權對另一簽訂國 行使某種戰爭權力。

三二 對這問題只有一個答案。本停戰協定不僅是敵對行為的暫停，讓交戰國之權力完整無損。本協定正如其條文一再申述的要永遠的堅定的摒絕一切敵對行為。Mr. Bunche 的一九四九年七月的正式解釋 [S/1357] 謂本停戰協定規定 戰爭之確實結束 並列入相當於當事國間互不侵犯條約的各種條款。這解釋會一再經聯合國其他代表，安全理事會各個別理事國，及安全理事會自身在其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 [S/1376] 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S/1907 及 Corr 1] 決議案中響應。在前一時代中，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約曾規定停戰僅為敵對行為之暫停，在停戰之下 交戰國可隨時再行作戰，但必須遵照停戰條

件在商定之時限內警告敵人<sup>3</sup>埃及要開倒車退回過去的時代是沒有用的事。這一個傳統的停戰概念對於一個特殊的停戰協定有何關係呢？這特殊停戰協定的條文既未承認戰爭又未承認交戰國地位，而且反申明本協定將繼續有效直至當事國間獲得和平解決為止。

三三 埃及認為停戰協定僅減除一部分的戰爭權利。這種說法如何能抵擋得過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對本特殊協定的解釋，即協定中堅決保證當事國之間不得再有任何敵對行為？無怪埃及所提出的戰時狀態的爭議在混合停戰委員會的特別分組委員會中受到嚴詞駁斥。General Riley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答覆我剛引述的 Colonel Shenné 的一段話時，說

當然是沒有宣戰。這是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決議案接受或不接受的問題。

當然停戰協定意旨與明文都未有恢復敵對行為的意思。你可以引用全世界所有的國際權威對停戰協定的議論，但是當你查閱你自己的停戰協定時，你將發現在歷史上它幾乎是絕無僅有的。在本停戰協定中，各當事國自身曾推演出若干尚待國際法學家著書論述的原則。本停戰協定當然也沒有在任何方面或用任何方式給任一當事國藉口來談恢復戰爭這件事。

三四 聯合國之會員國從未個別的或集體的承認過埃及因干涉巴勒斯坦衝突即有戰爭權利。那種干涉固不足以造成種種權利，而且實際上違反了安全理事會的特別禁令。本人認為依據一九四八年埃及軍隊違抗聯合國命令衝出國境之事實，埃及之要求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必須恭而敬之的尊重交戰國的各種特權，實屬橫行霸道目無法紀，世所罕見。

三五 但是埃及主張交戰國權利不僅沒有法律上的根據，而且我認為它做此主張也無誠意，因埃及的主張並非前後一貫。這種戰時狀態的全部理論是最近才製造出來的，其唯一目的是在造成封鎖蘇彝士是合法的一種藉口。

三六 所以當埃及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向安全理事會〔第二九二次會議〕於文件內S/743內宣佈其軍事干涉時，小心翼翼的對於任何戰爭已宣佈或合法的戰時狀態已存在的觀念都避免而不談，因為埃及自供未遭攻擊即在國境之外作戰，

<sup>3</sup> 公約附件，關於陸地戰爭之法律及習慣條例，第二篇，第五章，第三十六條。

無異是自認是侵畧他國。所以當埃及轟炸機襲擊特拉維夫及埃及軍隊橫掃沿海一帶時，埃及發言人在安全理事會中搜索枯腸，覓用別的字眼。說那是一種警察行動。那是一種拯救行為。那是為鄰家救人，居心純正。同樣的，在羅德島討論停戰問題時，埃及代表對於戰時狀態之存在隻字未提。還有，停戰協定的條文中未提過交戰國的權利。

三七 一九四九年八月，安全理事會開會檢討停戰協定所造成的政治及法律情況的時候，安全理事會的每一理事均參加討論。沒有一個代表提及任何戰爭權利的存在。差不多全體的說話都與美國代表聲氣相同。美國代表的話我已引述過，他主張敵對行為已永遠結束不得再起。埃及代表那時亟欲證明近東區域內軍械的正常進出口貿易可恢復，以致他的强有力的主張比所有其他發言人的都出色動人。他說，戰爭的一切殘燼或再起均已永置度外。這便是 Mahmoud Fawzi Bey 說的話〔第四三四次會議〕

停戰協定的訂立乃我們處理巴勒斯坦問題過程中一個重要階段的結束。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最近的報告書中指明巴勒斯坦的戰事業已結束。我們又從這個報告書中獲悉這些協定實施有效，代理調解專員覺得並無理由預料其不會繼續有效。此外，我們還可以一提今天我們從各方面聽到的種種事件中的某些意見。我們聽到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說這種停戰協定等於一個互不侵犯協定。我們聽到以色列的發言人說這些協定是一個臨時解決辦法，將來祇能用一個和平解決辦法來替代，又說這些協定是沒有時限的。

本人是有意徵引這些原來的字句，或者無寧說這是據本人的瞭解代理專員及以色列的發言人今天說過的話。

對於巴勒斯坦問題，則這種停戰協定內載有許多關於不使用武力或計劃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來解決爭端的明白保證及承諾。

三八 這種有政治家風度的談吐，與埃及最近發現的戰時狀態仍然存在，戰爭的權利必須尊重，有幾種敵對行為是不受限制的等等話相對照，是多麼奇怪。難道合法的戰時狀態之存在或彌留在埃及代表諸公的心目中是如此無關重要，以致他們在戰爭的任何階段或當他們來討論並總述其停戰協定的力量的概念時對之竟畧而不提嗎？但是這種時而主張時而摒棄戰時狀態以適應需要及

環境的變遷的怪例，也許沒有比從 Lausanne 發出的這段消息更甚的。這段話因與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提議以色列與諸亞拉伯國家應在原則上同意談判和平條約一案有關，係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由各新聞社發出，其要點隨後曾由和解委員會遞送以色列。這段消息裏說

各亞拉伯代表會通知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云各國與以色列既不會有過正式的戰時狀態，自不能與之簽訂正式的和平條約。

三九 本人想來安全理事會大概不會真去跟着埃及的法學家走錯路，因為他們把戰爭的招牌隨時掛上又取下來應當天議論之便。在一九四九年尾埃及首次發覺戰時狀態一向都存在，可是沒有人注意到。不過在這時之前敵對行為早已終了，停戰協定早已簽字並經安全理事會核定了。

四〇 聯合國之不能支持交戰國地位的主張是顯而易見的事，這一點也不與史實乖離並不是於法理未合。聯合國憲章業已造成一個國際關係的新世界，在其中傳統的戰爭的權利是不能奉為主臬的。憲章或聯合國的任一機關均從未承認或提及交戰國的權利，不是偶然的事。聯合國的會員國均保證在國際關係中它們絕對不以武力威脅或應用武力，但為實行聯合國之宗旨則不在此限。所以在憲章的系統內不能容有交戰國地位的任何普通原則，因為交戰國地位無非是管制武力之威脅或應用的一種政治及法律的公式而已。最奇特的是埃及實際上向聯合國各會員國委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重任的安全理事會要求尊重這種片面獨有的戰爭權利。

四一 本人奉我國政府之命聲明以色列不是與埃及在戰時狀態之中，並否認埃及有絲毫與以色列交戰的權利。吾人相信安全理事會對這個成敗所繫的問題應宣佈其意見，乃迫切之事。停戰協定的兩當事國間如一造認為該協定是和平的中間階段，而另一造認為它是一種戰時狀態可藉以掩護有權力去作特殊規定以外的一切敵對行為，則停戰協定是不能有實行的希望的。埃及欲維持戰時狀態的主張便是一種罪行，其嚴重性殆不下於由此主張而實施的敵對行為。

四二 船隻有通過舉世公海與國際航線的權利，是國際法的一個基石。現代史中違反此原則之行為，結果均釀成擴大國際衝突。關於這點本人要聲明，我國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這件特殊的控訴案未含有任何限制埃及主權之意，而且不應與埃及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間所曾發生的或

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問題混為一談。埃及存現在蘇彝士水道兩岸區域中享有主權一事，對於我們當前的問題沒有影響。這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七五次會議中已由埃及前首相 Nokrashy Pasha 說明過。他一面強調在埃及內寸十尺地上的埃及的絕對主權，同時指稱運河為在平時及戰時對世界各國一律開放的國際大道。他補上一句說運河的性質是世界性的，平等的與中立的。敘利亞人 Faris El-Khoury Bey 在一篇通達的法學分析文章中說過 運河為國際航行大道，全世界各國在平時及戰時均應有航行之自由。

四三 所以，我們愈是主張與承認埃及的主權，埃及維持其國際義務的責任愈見重大。維持國際義務便是那完整的主權之一種功能，其中包括聯合國憲章及埃及以色列停戰協定，因此也就排除一切自由作敵對行為的原則。當一海商國家之船隻在運貨至以色列之途中無辜受埃及干涉，阻止其通過並提走其貨物時，則結果不是埃及主權之合法的守護，而是一種無理的越權及對有關海商國家與貨運目的地以色列的主權之非法的侵犯。任何國家都有權派任何船隻運任何貨物到以色列去，並且埃及無權封鎖此種貨品的發送人與收受人間的自由交易。以色列與其他任何國家進口或出口的油類及其他任何商品的數量不是埃及的事也用不着它去關心，並且對於這事我們不承認埃及能表示任何意見，正如以色列並未享有亦未要求有影響埃及與其他任何國家間之進口或出口的任何權利一樣。

四四 安全理事會是很明白這區域及近東附近的其他地帶的經濟生活因這種措施而受的損失。在安全理事會以前各次會議中業已注意到受損失影響的不僅祇是以色列而已。可是我們必須否認埃及有絲毫權利對這區域的合法而和平的商務，貿易的自由，及鍊油的設備橫加干涉。

四五 以色列政府敢望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結束這種極可悲的局面及全區域前途日益增加的威脅。吾人試一推測安全理事會設或默許此種封鎖繼續而引起之後果，當知採取行動制止封鎖實係必需。在那種令人難以置信的事件中，國際安全的最高機關對於業經聯合國代表指為敵對，侵畧及抵觸停戰協定的措施，理應加以有效的制裁。假如認可兩簽訂國間的關係目前處於戰時狀態這一說法，則停戰辦法之施行不免受其阻礙，而混合停戰委員會的各項工作亦將完全無法推動。這種敵對行為的產生既經公開指明是因一

個會員國對於聯合國另一會員國間存有所謂戰時狀態，則安全理事會倘同意尊重作這種敵對行爲的一個會員國所謂的權利，實爲理事會歷史上破題第一遭的事。這豈不是公開摒棄安全理事會過去的決定，即停止協定又復堅決保證不得再有任何敵對行爲？聯合國豈不是拒絕支持這樣重要的海上自由的原則？中東各國間的經濟合作豈不是就在主司其事的這個國際團體的手下受一打擊。同時全區域內對於公正維護停戰協定的明文與意旨一事不免根本懷疑。在那樣的對於敵對與侵畧行爲不加懲罰，對於停戰委員會代表的尊嚴的判決不予重視的氣氛中，誰在這個緊張而多難的區域內能存有維持與鞏固和平，甚或是停戰的希望呢？

四六 反之，安全理事會倘限令此種行爲永遠並無條件停止，則可維護停戰協定之明文與意旨，支持並確立其代表的尊威，堅守以色列與埃及係因和平的義務而不是因戰爭的權利而彼此相處的高尚原則，維護國際利益以保持我們的區域內之海上自由及經濟生活的正常進步與發展，維持停戰辦法的平等原則，停戰辦法中規定各簽訂國均有同等的義務並要求每一國家——不僅要求以色列——在國策上顧及國際責任至高無上。埃及政府知國際聲討之聲四起，依然續行於己無益之措施。我國政府有要求制止這種措施之時，乘便一述我們在羅德島着手議定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以備完成中東之整個停戰解決辦法時所懷種種厚望。當時我們覺得一切戰爭的餘燼現在都要清除，所以把埃及、以色列協定視爲可能達到本區域內更進一步的和衷共濟的階梯。

四七 今天，放棄了這種危害彼此關係類乎戰爭的行爲，即可恢復全面停戰的效力，使其順利施行，並開闢埃及與以色列可更進一步合作的大路。以色列與埃及代表地中海區域中現代復興的兩系古而可尊的文化。這兩個民族，只有藉自由行動進向和平而不是由無益的封鎖退到所謂合法的戰爭，才可各盡所能造福中東，對於本區安定有所貢獻。爲了實現這種理想，甚或爲了維護那目的在終止敵對行爲的停戰協定，安全理事會實應聲討並制止敵對行爲。這種敵對行爲是任何愛好和平的人心中都不能認許的。

四八 Mahmoud FAWZI Bey(埃及) 本人得依憲章第三十二條參加討論的機會，不勝心感。這是無需說的，本代表團及我國政府，對於當前的問題無論是在決定其範圍及性質時或在設法求

一公平與真正的解決時，將盡量與理事會合作。本人將竭盡綿薄，用公平而積極的態度討論這問題或與此有關的問題。

四九 本人相信這是理事會的態度，並且本人有理由相信，當我們討論這個業經主席指明爲巴勒斯坦問題的另一方面的問題之時，理事會不致再得一種評語，像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理事會第三三八次會議中討論巴拉斯坦問題時英聯王國的代表所說的一樣。當時他說英聯王國的政府不能不認爲亞拉伯人在巴勒斯坦境內的利益尙未受人充分重視，並且說亞拉伯人會覺得他們的意見在安全理事會論壇上有不能受到適當考慮的一種危險。

五〇 本人亦信，如本人因亟欲陳明有關各項問題以及我國政府的意見，發言雖力求簡明，偶爾不免說話冗長時，理事會當予寬恕。

五一 本人已聽悉以色列代表今天的陳述。本人對其各項要點及主題，連同其中已經被提過的，在適當時期將逐一評述。有幾點祇是今天才提出的，所以我要求有機會在另一次理事會中加以討論。

五二 安全理事會在通過今天的議程時，曾顯出它的無可置疑的特權之一，即理事會對其議事程序永遠是自主的。當然，像這裡所採取的某種戰術的態度以及大家週知的其他事體一樣，通過議事日程僅屬程序上的事，於有關任何問題是絲毫無損的，而且也不致使安全理事會最終沒有機會發現所討論的問題不屬其權力範圍，故不應由理事會處理。

五三 議事日程問題之外，我們在文件 S/2194 中看見今年六月十二日的一項最後決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無權要求埃及政府不得干涉道蘇彝士運河往以色列之貨運。

五四 這是關於這個問題目的第二次如此的決定。第一次是一九五〇年六月八日通過的。這種決定，依照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已經是最後的定案了。可是現在顯然是因本協定的當事國之一以色列之請，今天的議程上的這項目又提到安全理事會上來了。這兩件事情明明白白是矛盾的。

五五 關於這點，我們記得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十條第四段有如下之規定

有關原則之問題，上訴案應向特別分組委員會提出。該會由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及埃及與以色列出席羅德島停戰會議代

表團團員各一人或其他對此類問題可作最後決定的高級官員組成之。停戰委員會之決議自通過之日起一星期內如無人上訴反對即成爲最後決定。

五六 同條第八段有規定如下

本協議特別條款意義之解釋遇有爭執時，應以停戰委員會之解釋爲準，但須受第四段中上訴權規定之限制。

五七 理事會讀過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十條的這幾段，當明瞭在解釋的問題與有關原則的問題兩方面，協定原都規定了辦法，並且這兩件事，即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關於停戰協定之解釋與原則問題的決定均爲最後定案一事是經認爲毫無疑義的。當事國對於此點均已同意。

五八 可是，以色列要混過這種種明顯而毫無疑義的規定之企圖是太顯而易見了。在它的代表上安全理事會主席書中及在我們今天聽到的陳述裏，以色列都聲言埃及不僅違反了停戰協定，而且違反了一八八八年的有關蘇彝士運河的君士坦丁堡公約。對於此事及其他幾點，我此後再討論。

五九 我們再要看看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段之規定

任一當事國不得對另一當事國之人民或軍隊採取，計劃或威脅用武力——陸軍，海軍或空軍——侵略之行爲，彼此了解計劃——詞與軍事組織中一般實用之通常參謀計劃無關。

六〇 我們再要看看協定之第二條第二段的規定

任一當事國之陸，海或空軍或同軍事武力以及非正規部隊對另一當事國之軍事或同軍事武力或對該當事國管轄領土內之人民不得有任何類似戰爭或敵對行爲，亦不得爲任何目的而越出或通過本協定第六條中所定之停戰界線，但本協定第三條內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在其他處所不得侵犯國際邊境，亦不得進入或經過另一當事國之空間或經過另一當事國海岸線三哩以內之領海。

六一 凡此種種規定都不是國際法或習例中的一種新舉。只是依承先例以及在這種問題上一般接受的原則。

六二 不過，本人在詳細討論這點之前，因爲這點是必須討論的，不得不先解決另外一點。以色列的代表想要利用一個電報中的一段話。這電報是今年六月十二日休戰督察團的參謀長 Major

General Riley 致秘書長的，隨後編爲文件 S/2194 發。他也想要同樣的利用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 Mr Ralph Bunche 的若干意見。在這兩件事例中，若干語句是從文中割裂出來，而其上下文中却含有其他重要意見。他如法泡製又用埃及首相一九四七年對本理事會的陳述，敘利亞代表對本理事會的發言，及本人已往的言論。這種斷章取義的技倆不過是顛倒是非的冗長歪曲的方法中的一個步驟而已。對於這種技倆我們從某一方面已經見慣了，用這種技倆的人知道說明問題真象使自己受損最大。

六三 現在講剛提及的 Major General Riley 的電報。本人以爲有理由把這個電報中 Major General Riley 處理的事情，用公平的態度並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解釋，分爲兩類。第一，有關其以停戰督察團參謀長身份之所爲。第二，專屬其自命爲法學家隨心所欲的行爲。第二部分不是我們要談的，不入安全理事會的紀錄，或是現在討論範圍之內的事。Major General Riley 與聯合國工作發生連繫的唯一資格是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之資格。他的職務爲何，在停戰協定中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第四三七次會議]的決議案中都有明白的規定。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中要求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的參謀長在巴勒斯坦監督執行停火的規定。

六四 以參謀長任主席的特別分組委員會爲奉公盡職，曾於今年六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本人曾已提及，但未加批評。本決議案所根據的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的種種規定不是國際法習例或協定中的新花樣，而是依承先例並且是在停戰問題方面爲一般所接受的辦法。Oppenheim 在其一九四四年版之國際法中云

“休戰或停戰，就其廣義而言，是交戰軍隊間爲暫時停止敵對行的一切協定。休戰或停戰在任何方面均不得與和平相比擬，亦不應稱之爲暫時的和平，因爲戰爭情況依然存於交戰者之間，交戰者與中立者之間，及存於僅停止敵對行爲以外之一切地方。所以戰事雖然這樣停止了，而對於中立國商船的訪查與搜索的權力仍是完整無損的。”

六五 另一法學家 Pfankuchen 在他的一九四〇年版的國際法文案，教本中說

明辦敵對行爲與國際法裏所稱的戰時狀態間的區別。對於戰爭何時起始及終結之決定是重要的。戰時狀態下之敵對行爲可

因停戰而終止，但國際法裏所稱的戰時狀態直至和平條約生效之前仍可存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結束時期便是這樣的情形。

六六 和平與停戰的區別曾經於安全理事會歷次辯論中，尤其是在一九四九年三月三日[第四一三次]會議中，正確無誤的加以決定。理事會在這次會議中已閱悉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

六七 再近一點，安全理事會在其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二四次會議]決議案中云停戰協定籌計恢復巴勒斯坦的永久和平。本人殆可無窮盡的徵引先例及法學原理來證明，如 Oppenheim 所說的，停戰不過是敵對行為之終止，並更進一步證明對於中立國商船的查訪與搜索的權力所以依然是完整無損。我可同樣證明埃及所施行的查訪與搜索商船的權力祇是停戰協定允准當事國可有的權力之一部分而已。誠然，我們再讀 Oppenheim 及其他法學家的著作，並徵諸先例，即知停戰協定當事國的權力中當有種種權力例如封鎖權，對於企圖突破封鎖的中立國船隻，甚至在公海上之拘捕權，以及對於戰時違禁品之扣留權。

六八 埃及並沒有全部行使其停戰協定下的權力，這是易於看出的。埃及的查訪與搜索的權力之行使以及禁止運經蘇彝士與賽得港的戰時違禁品之項目，甚至亦減到無可再減的最低限度。

六九 本人在這里爲了進一步的澄清我們的觀念與喚起我們的記憶起見，要請安全理事會容我徵引一些重要的文獻，- 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九日的德國宣言，該宣言係受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三日英國政府宣言及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倫敦公告的啓示的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埃及軍事公告第五號 一九四八年六月六日埃及軍事公告第十三號，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埃及軍事公告第三十八號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四日埃及軍事公告 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埃及王令，及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五〇〇(五)號。

七〇 上述的第一個宣言之第一條云

下列各項物件或物資如係運往敵人領土或運交敵軍者應以違禁品(絕對違禁品)論

一 一切種類之軍械，其構成部分及其附帶零件。

二 軍火及其構成部分，炸彈，水雷，地雷以及其他各式之射擊物，用以射出或投

下此類射擊物之器械 火藥及炸藥，包括爆炸劑及點火物質。

三 一切種類之戰艦，其構成部分及其附帶零件。

四 一切種類之軍用飛機，其構成部分及其附帶零件 飛機之發動機。

五 坦克車，裝甲汽車，裝甲火車，及一切種類之軍用甲板。

六 軍用化學物質 用以射出及散播此種物質之器械及機器。

七 軍衣及裝備物件。

八 交通，信號及軍用照明之工具及其構成部分。

九 運輸工具及其構成部分。

一〇 一切種類之燃料及放熱物質，機械油。

一一 金，銀，用以付款之財物，債務單據。

一二 儀器，工具，機器及物資足以製造或用於一至一一各項中所列之物件及產品者。

七一 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的埃及軍事公告定立了在賽德港及蘇彝士視察商船之辦法 這兩處都是進入蘇彝士運河的港口。這個辦法自一九三九年施行直至一九四五年未有一國爲通過運河之航行自由而提出任何反對 英聯王國亦絲毫未曾反對，且反而要求定立這個辦法，結果它是第一個受惠的國家。

七二 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的埃及王令明定下列貨品之運往以色列者爲戰時違禁品

一 軍械，軍火，炸藥，其構成部分及其附帶零件。

二 軍用化學物質，用於化學戰之器械及機器。

三 燃料油。

四 戰艦及軍用飛機，其構成部分及其附帶零件，飛機發動機。

五 坦克車，裝甲汽車及爲軍事目的而非爲民用目的製成之裝甲火車。

六 金，銀及用以付款之財物，其構成部分及其附件，製造成使用此種物件之機器及原料。

七三 大會的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五〇〇(五)向各國建議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北

朝鮮政權統治下之地域實行禁運軍械，彈藥，軍用品，原子能材料，石油，具有戰畧價值之運輸器材以及可用以製造軍械，彈藥，軍用品之物資。

七四 把本人剛才徵引的文件比較一下，即知就大體而論其中包括地區最狹及所加限制最少者是適用於運往以色列的戰時違禁品之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埃及王令。此項命令是埃及對於戰時違禁物經過蘇彝士與賽德港的禁令之繼續弛禁的最終的結果。我們別的不說，只要一查督軍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七月二十一日及九月十四日先後發出之各次訓令，則對於此事當不難信服。我們對此還要補說一句，本人以後再證明，事實！蘇彝士運河的交通不僅是很少受影響而且甚至常有增加。所以我們應明瞭在這裏對埃及的過度的非難及大聲囂嚷是與這種無法避免的而且比最低限度還少的限制全不相稱，並且就國際法或國際慣例而言都完全是無理取鬧。

七五 所以，我們聽見 Mr Bevin 於去年十月十八日對下議院說他未知有任何因埃及新條例之實施而致貨運遲延之事，一點也不覺得驚異。這話是在此種條例實施開始後兩年五個月零三天說的。這一事實雖絕不驚人却甚有奇義。當然，我們如一閱經過蘇彝士運河的交通統計即可見，舉例來說，自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差不多九個月中間，抵達賽德港的八，〇〇九隻商船中有五四八隻船受訪查而只從七十一隻船上卸下戰時違禁品。在同一時期中，二八二隻船抵達蘇彝士，只有兩隻船受訪查並且甚至連部分卸貨的船也沒有一隻。嗣後三個月中，二，一三九隻船抵達賽德港，其中有一九五隻受訪查而僅從有二十五隻船上卸下一部分貨。在同一期中，一，〇四三隻船抵達蘇彝士，其中有九隻受訪查而沒有卸一隻船的貨。我們更可明白看出，雖有埃及迫不得已而施行的各種限制，一九五〇年內年終的交通却比年初增多了。所以這當然是光天化日一樣明白的事。埃及不是在作違犯蘇彝士運河內航行自由的事。它祇是行使本國在停戰期間的權力之一部而已。

七六 實際上，經過運河的交通照常是很通暢。倘然偶爾在很少的場合，埃及迫不得已而行使其訪查權時，本人以為否認埃及的這種權力不過是無理取鬧而已。

七七 本人對於蘇彝士運河的交通情形已畧為說明了，當然本人也甚願對這一點及其他有關

各點向理事再進一步提供所需之任何詳細資料。不過，現在已已萬分清楚，埃及、以色列停戰協定之規定是祇以國際法及國際慣例為依歸，而停戰督察團之參謀長既已同意混合停戰委員會無權要求埃及政府不得干涉取道蘇彝士運河往以色列的船運，則一切自然如此。

七八 埃及對其種種權力，連自我保存權，亦不行使麼？這項權力我直到現在還不曾講過，不過對之要說的話是很多的。大家都知道並也承認它是高於一切其他的權利的。本人敢說，在座各位設身處地的本着良心想想，沒有一人會代表他的國家放棄這種權力，或承認他的國家應完全或局部放棄這種權力。

七九 本人承認，有的海商國家不免因埃及行使其訪查權而畧受影響。這是我們引以為憾的事。他們要控訴是自然之事。我們要生存亦是自然之事。

八〇 本人現在要講 Mr Bunche 陳述中的一段話，這是以色列代表提及的。他也如運用 General Riley 的電報一樣，從 Mr Bunche 的陳述中斷章取義以適合己用。那次 Mr Bunche 以代理調解專員的資格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向安全理事會陳說的。他本着職守並與其他許多人同聲一氣的說。停戰協定簽定後，第二步的目標應為儘量恢復和平時期之正常狀態。他的意思不會是說在停戰情況之下當事國便可免履行其通常的義務或其通常的權力應受褫奪。他的意思也不會是說，與以色列的停戰協定可在其不可改變的原意與其用字審慎而條理清晰的規定之外另加解釋。Mr Bunche 的意思也不會是說——不經當事國家的任何保證——對種種規定加以刪減或增加。正如 Mr Bunche 在理事會同一次會議中所云，停戰協定是爭執之當事國間自願的談判之產物。所以祇有經當事國雙方同意方能更改。同時，協定的範圍仍然未改，並且 Mr Bunche 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理事會議——同一次會議——席上說得不錯。停戰協定不是最後的和平解決。我過去提及這個無可詰難的概念，是在一九四九年三月三日在理事會第四一三次會議席上——在該次會議中理事會已閱悉埃及與以色列間的停戰協定——那時本人對理事會表示深信我們對於埃及與以色列間之停戰協定將依其確有之精神而了解之並依其確具之作用而訂定之。

八一 本人在同一會議中更謂。有的人心中或許會對於最近在羅德島簽訂之停戰協定發生錯

誤概念我願藉解釋來加以清除，本人並提醒理事會 本停戰協定，正如其本文所明定，是純粹軍事性質的，並無預斷任一當事國之權力，主張及立場之見。

八二 本人在同一會議中會對理事會保證說 埃及能再行證明其深願和平，對安全理事會的尊重及對理事會決議案之遵守不渝，頗自引為喜。

八三 這使我想前面也提過的一點，即何故直到如今埃及尚未與以色列締結和平條約。這個問題曾經有一些人迭次提出，他們彷彿以為埃及不情願與以色列締結和平條約，因而似乎對此大不贊成。可是，對於國際生活的實際情形及各種先例熟悉的人都知道和平條約常常不是在敵對行為實際停止或因停戰而終止後立刻或不久之後即行締訂的。本人不去復述此前所論敵對行為與戰時狀態兩者的區別以及明辨這種區別在決定戰爭起訖上的重要性。為免理事會生厭，也不去提出一切或大部分的可稽的案件來證明這種事實，而祇畧舉幾種例證。

八四 例如在西班牙與其美洲殖民地的戰爭中，積極的敵對行為逐漸減少，到一八二五年左右已實際上歸於停頓 但直至一八四〇年和平關係——無論如何，與一部分參與戰爭的殖民地的和平關係——始正式恢復。本人特別請理事會注意這件事實 在西班牙與其美洲殖民地的戰爭中，積極的敵對行為逐漸減少，到一八二五年左右歸於停頓 但直至一八四〇年和平關係始正式恢復。

八五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敵對行為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停戰而終止，但直至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凡爾賽條約生效始在法律上結束對德戰爭。尤有進者，美國因對這個條約未予批准，國際法上所承認的對德戰時狀態拖延得更久。一九二一年七月二日美國總統才核准了國會的聯合決議案宣佈戰爭終結。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美國與德國代表簽訂柏林條約，而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才交換批准。這項條約中引述一九二一年七月二日國會聯合決議案，但在其本文內未提及奠定和平之事。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頒佈文告云戰爭已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二日告終，並公佈柏林條約的條文。

八六 本人先前曾提過的 Pfankuchen 也說 法院通常不視敵對行為之停止為戰爭之終結，當然如非征服，投降或有正式條約，而祇是敵對行為的停止，則必須經過相當時日之後，才可視戰爭

為終結。有一美國地方法院在一九一九年不承認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是美德間戰爭之終結。他說停戰階為敵對行為之暫停別無影響 戰爭依然存在。

八七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對日本的敵對行為係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停止，而對德國的敵對行為係一九四五年五月七日停止。可是到了今天，六年餘後，對日本或對德國均未締結和平條約 關於日本至多祇能說，希望現與日本在戰時狀態中大部分強國到今年九月初將與之締結和平條約。所有強國不久均將與日本締結和平條約的希望，目前似甚微茫。至於對德國，對德國全部的關係，前途更是黯淡了。

八八 本人剛才所引的法學家的議論及各種先例祇是豐富法學理論及實際慣例的一部分而已，這種材料都可引來證明在敵對行為的停止或者停戰或休戰的簽字與戰時狀態的結束或和平條約的締結，往往需得有相當的時日的。

八九 從本人所引的例證中，明明看得出為了那種目的而需要的時間多至六年甚或有多至十五年之久。這樣的時間的消磨是必需的，好使事態漸見改善，意氣漸趨平息，爭端亦漸得解決。

九〇 所以，這是對於目前辯論有關而且重要的事 我們觀察這個很重要的時間要素，並設法窺察，對以色列而言，是否是有助於結束戰時狀態及有助於撤消目前爭辯而為埃及從法律，政治及從生存觀點上理應採取的種種辦法。

九一 以色列尊重了停戰協定嗎？它遵行了聯合國的決議案嗎？原籍巴勒斯坦的亞拉伯難民回家了嗎還是他們的產業已照價得償了嗎？這些及其他許多可悲問題的答案是一個明確的 否。

九二 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締結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差不多是兩年半以前。讓我們看看並細察這時期中以色列的行為舉動中的一些重要事件。

九三 此外我們必須補說理事會的討論，理事會的討論續行了七次會議，由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六日開始至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理事會決議時才暫告結束。

九四 從此種討論及決議案以及從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有關的報告書中，我們便可極清楚的看出下列的事實 一，以色列武裝部隊非法佔領貝爾閣答(Bir Qattar) 二 以色列曾用空襲及其他辦法恐嚇並因而驅逐數千原籍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從以色列控制下之領土跑到埃及與以色列間

之非軍事地帶並越過邊界進入埃及領土。所以理事會[第五二四會議]曾閱悉以色列政府之聲明，即以以色列武裝部隊將遵從特別分組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決定退出貝爾閣答，並要求以色列、埃及混合停戰委員會對於埃及關於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數千被逐之控訴案予以緊急注意 [S/1907 及 Corr 1]。

九五 理事會作了這次決議之後，以色列祇在外表上退出貝爾閣答，一種不過裝腔作勢所謂的撤退。

九六 依照理事會去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案，原籍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均奉令回籍 可是他們沒有回去。他們在種種口實之下仍被恫嚇着，並且以色列不准他們回家。原籍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近在幾個月內從以色列控制下的領土中被無情的驅逐出來的尚不祇此一——好像是這種對他們的將近百萬的同胞之野蠻的驅逐還不够使聯合國難堪與受辱，還不够沾污我們這一代人的顏面。

九七 關於這一點，理事會當記得，甚至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通過決議案 [一八一(二)]以求對巴勒斯坦問題用政治解決之時，即規定對於原籍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加以充分保護。

九八 這項規定後來又經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八六(S-2)]中重行申述。更有進者，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再度保證[決議案一九四(三)]下列原則 原籍巴勒斯坦自願回籍與鄰里和睦相處之難民應准其早日償願 難民不願回籍者其財產應由當局照價收購。

九九 聯合國為從巴勒斯坦被驅逐出來的亞拉伯人的呼籲之聲曾受以色列注意嗎？以色列曾對此給以極輕微的注意嗎或對為這些亞拉伯人基本人權呼籲的聯合國決議案曾表示任何尊重嗎？答案又是一個明明白白的 否。

一〇〇 我們引為遺憾的，一看這些——借用紐約時報幾天前的話——這些從巴勒斯坦出走的絕望的，無依無靠的，愁苦不堪的亞拉伯難民的悲慘情形，並注意到鄰近各國對這情形的直接關係時，紐約時報(本人所提過的同篇文章中)也同其他的人一樣認為這是整個問題的核心 我們還覺得驚奇嗎，同時對於我們發覺這顯然是和平道上的障礙物一事還覺得驚奇嗎？

一〇一 這種被驅逐的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極顛沛流離之苦 而另一方面，他們雖曾在自己

的鄉土中有數千百萬元的資產，現在却陷身絕境聽候其他亞拉伯國家救助可是這些國家本身業已有過重的經濟負擔了。

一〇二 如果我們換個法子說，縷陳嚴酷的事實及數字，大家對於那種情形看得更清楚而且亦更悲慘。

一〇三 不久以前，曾另有約一百萬的難民在亞洲的另一處所，他們經常每年耗費現有代表在座的某一國家約十萬萬元。本人曾在巴勒斯坦及本人所提及的另一亞洲國家居住過若干年 知道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之一般生活費用比較高得多。不過，本人為便於討論起見，就算維持一百萬左右的巴勒斯坦的亞拉伯難民亦不超出十萬萬元一年，即每人一月用費，包括房屋，伙食，醫藥，衛生，運輸，管理及其他一切費用約需近八十五元。

一〇四 現在，我或許有權問一聲，亞拉伯國家如何能出得起這十萬萬元一年的額外開銷？

一〇五 這一切如尚嫌不够充分，則本人當補講一點這樣的大批難民長期流離對於埃及與其他亞拉伯國家的政治影響。

一〇六 以以色列為先鋒的世界政治的猶太民族主義的一切上述之態度行為及其後果使所有關切中東及全世界之和平安全的人大為沮喪。這更不免令人想到 過去無論在什麼時代在什麼處所當猶太人受虐待時，亞拉伯世界一向總是全世界猶太人的最大避難所 這種事發生已不知有多少次數與經過了若干年代了。不過，有的人也許會與中世紀這位好嘲世的著名政治家同樣感想，據說那位政治家說過 相信我的話，寬恕敵人對你的觸犯較寬恕朋友對你的恩惠還容易些。

一〇七 以色列代表的話說了一大篇。他說埃及違反了一八八八年的君坦丁堡公約。這樣的話之距離真實情形，實在遠得無以復加。蘇彝士運河公約——亦稱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有一段極重要又極顯明的歷史，清楚的表明其背景及其真實的意義與範圍。我們忠實的覆查此段歷史，公允不偏而又正確的解釋這公約，並誠懇的敘述埃及關於運河的職權及態度與行為，則可澈底打破並消除所謂埃及曾有任何違約行為之謊話，並可證明埃及一向如何忠實，如何忍耐與如何大方而無可疵議。

一〇八 本人現在初步陳詞，除非理事會有這樣的需要，則對這個問題不多費唇舌。本人亦不要求我們大家都從頭一步一步的去查看運河的歷

史 古代埃及國王早在約二,六五〇年前已經開始鑿一相似的運河從紅海穿過丁沙湖至地中海,不過他因見有一天書預言謂他是為波斯人効勞遂半途停了工程。這段插話與今日某種事故有任何類似之處僅係偶合而已,但非毫無意義。

一〇九 今天,本人也不再講某種別的事情——雖然那都是有關的事——並且也不去作某種比較,不過如有此必要我可以這樣。例如,本人可以講一個著名有關的,唐突的而且極引人動怒的條約,這條約曾於一九四七年在這裡討論過,受攻擊很厲害,它是比殖民時代的衰老遺孽尚不如。本人可以同樣的講一個名聲不比這個小的條約——這條約——從某一方面看來——是與蘇彝士運河有血統關係,對之隔着海洋遙相呼應。

一一〇 但是,本人今天的意思是要簡單的不過也要儘量明白的表明埃及在我們目前辯論中之立場,要維護埃及的主權,要提醒那些易於忘記埃及自我保存權的人們,要列出我們當前的問題之根本要點,要為代表團及我國政府充分與理事會合作以努力求一合法的,公平的與真正的解決。

一一一 主席 本人的名單上再沒有別的發言人了,所以本人就假定理事會代表中無人想在這個特別的時期發言。我們已經聽過埃及與以色列兩國代表的兩篇重要而有力的演說 本人敢說大家對於這兩篇演說都想加以思考並且也許,如埃及代表所說的,要去查閱我們的天書預言。

一一二 這樣,我想諸位同僚的意思都是要停會了,等到下星期再開。本人曾徵詢各方意見,似乎下星期三午後也許是適當的會期。但在這裡,

當然,本席實際要聽繼任主席的調度,因為美國代表恰好是在下星期三接任主席。也許,所以,本人在把這問題全部提出理事會之前,擬徵詢 Mr Austin 是否他覺得那天方便。

一一三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沒有理由懷疑星期三不是一個適當的開會時間。這裡惟一問題是 如果我們在午後開會,我們能够把想在那天辦理的事務都辦得完麼? 本人擬於星期三早晨召集開會,以便有把握在星期三辦完當天規定的工作。本人可以問問關於此點是否有人提出建議麼?

一一四 主席 假如我們能够在下星期三的會議中實際上對這項問題作最後的處決,本人當是萬分高興別無話說。但是本人不得不說,本人頗懷疑是否這是辦得到的。本人以為埃及代表會保留其權利以後再發表演說,對其立場作更進一步的發揮,同時無疑的理事會其他各理事亦預備在下次會議中或許臨時表示各該政府之意見。是否大家都將預備好作最後的陳述,本人不知道,但本人此刻難免懷疑。不過,如果認為早上開會比午後好,本人自己當為最後起來反對的人。但是居主席地位,本人以為須請理事會公決。

一一五 事實上是美國政府代表建議我們應於下星期三早晨——就說是十一點——開會。理事會是不是同意?沒有異議,本人即認為這是理事會的決議。所以我們停會,下星期三午前十一點再行集會。

(午後四點四十五分散會。)

---

Printed in U S A

S C , 6th Year, 549th Meeting  
Price 25 cents ( U S )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2-71841-August 1952-145